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172 号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2023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1-2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172 号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17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派诺科技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派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派诺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派诺科技 2023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派诺科技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2024 年 4 月 21 日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一） 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基于销售及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23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 日最大占用额	占用资金原因
广州碳索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600.00			40,600.00	40,600.00	销售商品
柳州派诺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往来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7,745.74	4,066,233.59	3,950,976.29	873,003.04	1,811,568.90	销售商品
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000.00	34,540.00	36,340.00	33,200.00	35,000.00	销售商品
南京博纳睿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72,925.00			72,925.00	72,925.00	销售商品
上海术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20,457.74	199,913.81	230,780.00	1,489,591.55	1,585,943.35	销售商品

(二) 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属于常规购销业务形成，不存在需整改情况。

(三) 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资金占用为经营性用途。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1日